

关于选举联盟第四届理事单位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〈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章程〉第四次修订稿》第四章第十九条之规定，第四届联盟理事会成员单位由联盟秘书处提名、成员单位自愿申请，联盟全体成员投票选举通过。第四章十八条之规定，第四届理事会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盟成员数量的四分之一。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常务理事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遵循上述要求，在联盟现有 442 家成员单位基础上，形成联盟第四届理事候选名单 163 家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请各成员单位根据《章程》第四章第十九条关于理事会单位资格要求，积极行使选举权，踊跃投票，选举产生联盟 110 家第四届理事单位。

本次选举结果，由秘书处负责统计，选举结果将在 201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联盟第四届成员大会上公告。

请所有成员单位认真填写选单，打印盖章（投票单位处盖章、骑缝章）、扫描后，发电子档至联盟秘书处。本届理事单位选举自通知发出时始，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止，逾期视为弃权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傅之龙、郝建群

联系电话：010-82387780

传真号码：010-82388580

电子邮箱：fuzl@china-led.net；haojq@china-led.net

附件：1 第四届理事单位候选名单

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

